

#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9 次會議議程

##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報告事項為（一）有關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適用疑義案等 1 案；本次會議提請討論事項為（一）「白水湖第二滯洪池資源型使用分區(含使用地)變更編定」審議案、（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洲仔濕地辦理清淤及棲地改善計畫」審議案、（三）「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審議案、（四）「高雄大學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五）「鳥松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及（六）「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等 6 案。

## 貳、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確認上次（106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附件 1](#)）。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適用疑義案（[附件 2](#)），報請公鑒。【列席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說明：

- （一）經查目前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或國家公園法且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案件，共 6 件（如下表）。該等計畫(除七家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公展外)均依規定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

稱原民會)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同意事項，原民會並於 106 年 7 月 3 日、8 月 29 日及 11 月 1 日函復意見，因前開案件涉及國家公園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原基法適用疑義，尚有待原民會及相關主管機關釋疑，故尚未函復是否涉及同意事項，先予敘明。

濕地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涉及之保育型法令	可能涉及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案件	
					計畫名稱	徵詢情形
鴛鴦湖重要濕地	新竹縣	374	國家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鴛鴦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發文函詢，尚待原民會回復
小鬼湖重要濕地	臺東縣	18	國家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小鬼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已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發文函詢，尚待原民會回復
南澳重要濕地	宜蘭縣	200	國家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南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發文函詢，尚待原民會回復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	臺中市	7,221	國家級	國家公園法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尚未公展，公展後將正式行文函詢原民會
南仁湖重要濕地	屏東縣	118	國家級	國家公園法	南仁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發文函詢，併入專案小組審查
龍鑾潭重要濕地	屏東縣	250	國家級	國家公園法	龍鑾潭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已於 106 年 9 月 27 日發文函詢，併入專案小組審查

(二) 前開案件原民會建議於計畫草案納入原基法第 19 條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文化及自用非營利行為，造成與文資法及國家公園法適用疑慮。惟目前林管處與國家公園管理處表示為避免造成執法困擾，均未同意於自然保留區或國家公園範圍內納入原基法自用非營利行為(如狩獵)等相關規定，再予敘明。

(三) 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函文表示文資法係為保存及維護我國自然紀念物及自然地景所必要之行政措施，維護我國文化資產等，其管制對象係不特定多數人。又因自然保留區之保存，所衍生之益處為避免山區原始自然環境開發破壞，野生動植物資源得以長久維持等公共利益，也能提供原住民族自用狩獵所需之供給，部分自然保留區亦直接保護原住民族之聖山、聖湖或祖靈聖地避免於外界干擾。

- (四) 國家公園管理處表示涉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與原基法競合，故現階段無法同意將保育利用計畫之明智利用允許項目納入原基法自用非營利行為(如狩獵)規定。
- (五) 有關文資法、國家公園法及原基法有關原住民族自用非營利行為(如狩獵)等法律適用疑義，將就前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洽商相關機關之意見修正後，再據以送原民會認定是否涉及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
- (六) 考量受前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濕地保育法審議期間規定，後續除前開爭議外有待原民會認定外，其餘內容將提送本小組審議。

決定：

#### 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義縣政府辦理「白水湖第二滯洪池資源型使用分區(含使用地)變更編定」審議案(附件 3)，提請討論。【列席單位：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農業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說明：

- (一) 依縣府提供本案徵詢計畫資料，本案所在地位於嘉義縣東石鄉新掌潭段 1208-1 等 96 筆國有土地，基地面積約為 193.69 公頃，經查位於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
- (二)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編定為水利及鹽業用地)及特定專用區(編定為水利、甲種建築、交通、養殖及鹽業用地)，現有土地使用狀況為民國 100 年完工啟用之滯洪池及抽水站，為滯洪用途，並供作調節考試潭排水水位，搭配抽排調整以改善掌潭村聚落汛期淹水情形，其管理機關為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 (三) 本案土地現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與滯洪池容許使用項目不符，為符合土地使用現況及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縣府計畫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以符合土地使用現況滯洪用途，尚無其他設施興設計畫或地形地貌改變。

(四) 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查本案提供之徵詢計畫資料尚符「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考量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擬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依同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各款情形進行審認。

(五) 綜上，依上開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本小組已研提本案初審意見(詳附件)。本案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以符合土地現況滯洪使用，性質單純，爰不另組專案小組，提報本小組進行討論。

決議：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洲仔濕地辦理清淤及棲地改善計畫」審議案(附件 4)，提請討論。【列席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說明：

(一) 本案位於洲仔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為維護洲仔濕地棲地環境，因近期濕地內淤積嚴重，經評估需再次辦理清淤作業。

(二) 目前所公展之洲仔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中，本案施作範圍位於為核心保育區，其管理規定包含「考量棲地環境之品質，需進行大規模園區地形地貌之調整，如拷潭、清淤、人工浮島、人工埤塘等，受託單位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環境

評估報告書與申請，經核准後實施」。

- (三)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周邊環境內辦理第 20 條第 1 至 6 款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另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第 1 項第 6 款情形，或屬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 (四) 目前洲仔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尚未核定，為求審慎，爰提報本小組討論。

決議：

第三案：「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審議案（詳附件 5），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委員德鴻】【列席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說明：

- (一) 本案位於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為臺中市和平區七家灣段 49 地號等 2 筆土地、七卡段 80 地號等 20 筆土地、四季段 1 地號等 27 筆土地及池有段 1 地號等 73 筆土地（7,221 ha，使用 3,107.47 ha），產權為中華民國所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位於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之環境教育區。
- (二) 該址係依據「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針對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之場域空間及經營管理進行規劃，其中本案預定景觀保護區規劃（含環境及解說設施施作）及育樂設施區規劃（含武陵山莊與餐廳整建、入口意象、停車場、武陵吊橋、

休憩平台等施作) 涉及工程整建及改善，該局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來函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以避免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

(三)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周邊環境內辦理第 20 條第 1 至 6 款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另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第 1 項第 6 款情形，或屬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四) 案經本部 106 年 9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是日會議結論：「請提案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補充徵詢資料併附回應意見對照表提送至本分署，經本案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確認後，提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林育字第 1061015990 號函送修正資料，已依是日會議結論補充修正，並由本案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確認，爰續提本小組討論。

決議：

第四案：高雄大學暫定重要濕地審議案 (附件 6)，提請討論。【列席單位：高雄大學、高雄市政府】

說明：

(一) 高雄大學暫定重要濕地前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7 日於高雄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8 月 11 日假國立高雄大學召開說明會，並於 9 月 22 日提送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6 次會議審議。

- (二) 高雄大學暫定重要濕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大學西側校園內，係以校園生態湖及生態河道為主體所構成之人工濕地，面積 5 公頃，濕地範圍土地屬該校所有。經高雄市政府評估建議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三) 審議是日，高雄大學表示，考量校園自主管理需求，無意願納入重要濕地，日後仍將繼續維護濕地環境。案經小組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園人工濕地，雖由高雄市政府建議納入地方級重要濕地，惟經市府表示將尊重高雄大學意願，爰請高雄大學再行評估後，函文通知本部納入重要濕地意願，並俟其回應情形再提本小組會議報告。」
- (四) 高雄大學於 106 年 11 月 2 日依上述決議函復表示：「高雄大學濕地考量學校彈性管理及校園周邊土地發展，不願意納入重要濕地，將維持由學校自行管理。」

決議：

第五案：「烏松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附件 7](#)），提請討論。【列席單位：高雄市政府、高雄市烏松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烏松案陳情人等 205 位】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烏松濕地公園位於高雄市烏松區，原為台灣自來水公司澄清湖淨水廠的沈砂地，經地方保育團體的建議，而規劃成濕地公園，土地權屬分為高雄市政府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於 100 年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公告面積約 4 公頃。
- (三) 烏松濕地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內，屬於公園用地及服務中心

用地，濕地內的水域區分為「沈砂池」、「小池」、「大池」以及「教學池」、「林間濕地」等水位高低不等的水塘，園區內樹林、高草區、短草區、灌叢、濕生高草區、濕生低草區、深水區、淺水區、生態島等不同類型的棲地，形成豐富的生態棲息環境；並規劃了步道、自然中心、賞鳥屋等設施，提供市民休閒遊憩、環境教育的最佳場所。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自 2002 年 10 月 24 日與前高雄縣政府簽約認養鳥松濕地公園，並積極進行生態調查、棲地維護並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四) 案經高雄市政府建議本案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並建議後續於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時，將載明澄清湖水庫相關法令規定及現況使用，不影響水庫管理、運作、集水區等既有相關作業及高雄地區之正常供水，以化解台灣自來水公司疑慮。

(五)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7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假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

(六) 本案已完成陳情意見彙整，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

第六案：「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附件 8**），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簡委員連貴】【列席單位：農委會漁業署、國產署、水利署、雲嘉南風管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地政局、農業局）、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地政處、農業處）、北門區公所、布袋鎮公所】



說明：

- (一)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八掌溪口濕地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屬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
- (二)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位於八掌溪出海口，其範圍北毗鄰好美寮濕地南側及八掌溪北岸堤防，南至北馬堤防，東以西濱快速道路台 61(嘉南大橋)為界，西側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處，面積 628 公頃。依本濕地現況及保育利用規劃構想，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依內政部公告之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作為計畫範圍。
- (三)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於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6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於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大禮堂及 106 年 6 月 8 日下午 2 時整於臺南市立雙春國民小學視聽室舉辦理說明會。
- (四)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於 106 年 8 月 1 日召開「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業依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